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失效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之若干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該認購協議已相應失效。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